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 2024年科普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中国航海学会各分支机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地方航海学会：

为不断提升中国航海学会科普能力建设，努力创新，按照九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安排，制定了2024年科普重点工作计划，经2024年中国航海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有关单位，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中国航海学会2024年科普重点工作计划



附件

中国航海学会 2024 年科普重点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交通及航运业发展、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中国航海学会创建中国特色一流学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有关科普工作部署和 2024 年航海学会工作会议要求，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依托单位、科普教育基地、航海院校的科普资源和人才优势，不断夯实科普工作基础，丰富科普传播载体，完善科普工作机制，提升“航海科普”品牌影响力，推进航海科普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航海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二、重点工作

1. 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航海科普季活动。总结连续两年开展“全国航海科普周”活动经验，结合中国航海日、全国科普日活动内容和要求，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策划组织“全国航海科普季（7-9 月）”品牌活动。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以普及航海知识、传播航海文化、弘扬新时代航海精神为目标，重点推出“匠说航海”系列讲座、全国航海知识竞赛、航海科普夏令营、

青少年航海书画比赛、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等优质精品科普活动。

2. 加强全国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航海科普教育基地，2024年争取新增28个基地，总数达到100个。抓住今年中国航海日主场活动在天津举行的契机，积极争取天津市航海科普资源集中申报一批基地，并在科普季启动仪式上集中授牌。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对命名期满五年的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山东交通职业学院、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进行复核评审。

3. 继续开展航海科普大使和志愿者选聘工作。依托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等，组织开展航海科普大使、志愿者推荐、申报工作。建立航海科普专家库，组成航海科普讲座团队，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对接，全年开展1-2次“大手拉小手”航海科普报告汇活动。

4. 组织好年度重点科普主题活动。根据中国科协的部署和要求，组织专业委员会、科普教育基地、重点会员单位，在中国航海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策划有特色的航海科普主题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质量和影响力。

5. 制定航海科普激励机制。根据有关部门关于评选表彰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会科普工作实际情况，针对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人物、集体等制定航海科普激励机制，完善管理机制、规范评选流程。

6. 加强航海科普宣传阵地建设。建立航海科普新媒体平台矩

阵，增加航海学会在科普中国、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平台发布科普内容的条数和频次，引导航海领域更多单位、机构入驻科普中国 APP 并运营科普号；开展航海科普作品征集工作，鼓励科普大使、志愿者、基地制作并推荐优秀作品；梳理建立航海科普资源库、航海科普知识信息库，在航海学会网站和微信开辟专栏进行展示。

7. 加强航海科普培训和交流。组织召开 1-2 次航海科普交流现场会（或座谈会），发挥科普工作委员会、航海科普大使、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和各专委会的作用，交流经验，分析问题，使科普工作有效落实。推动建立学会航海科普资源与各地科技馆的交流渠道，促进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大使、科普志愿者在全国各地与科技馆的合作。

三、实施要求

1. 中国航海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支撑好学会科普工作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在各自领域推进所在专业委员会和地方航海学会的科普工作；

2. 科普大使和志愿者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依托所在单位优势资源，积极开展、参与科普活动；

3. 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专业委员会等要结合自身特色，积极响应中国科协和学会号召，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并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考评；

4. 学会秘书处应为各方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撑服务。

中国航海学会 2024 年科普重点工作计划表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时间	责任单位
1.	2024 年全国航海科普季活动	启动仪式暨“匠说航海”科普讲座	7 月 10 日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科普大使配合落实。
2.		航海科普展	7 月（航海日活动周期间）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分支机构和地方航海学会支持。
3.		青少年航海书画比赛及书画展	2-4 月策划方案 5-6 月开展比赛 7 月优秀作品展出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华洋海运旅行社组织实施；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分支机构、地方航海学会等支持。
4.		航海科普夏令营	7 月（航海日活动周期间）开营 7-9 月开展夏令营活动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华洋海运旅行社组织实施；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会员单位等支持。
5.		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	7-9 月	海事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科普大使开展科普讲座；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专委会、地方航海学会组织参与。

6.		收官仪式：航海科普知识竞赛	5-6月编制题库 7-8月初赛 9月（全国科普日期间）现场总决赛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专委会、地方航海学会、院校等参与。
7.		2024年航海科普季专题网页	5-6月搭建框架 7-9月根据活动推进丰富内容	航海学会秘书处。
8.	全国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命名期满五年的基地复核工作	11月-12月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科普工作委员会参与。
		新航海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和申报工作	3月-6月报送材料 6月进行新基地审核 7月航海日期间授牌 下半年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科普工作委员会、科普大使、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专委会、地方航海学会推荐；科普工作委员会参与评审。
9.	航海科普大使和志愿者选聘工作	组织开展航海科普大使、志愿者推荐和申报工作	3月-10月报送申请材料 11-12月召开评审会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科普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各专委会、地方航海学会推荐；科普工作委员会参与评审。

		组建科普专家报告团(2-3月),参与“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活动	全年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科普大使、科普工作委员会等参与。
10.		科技活动周	5月第三周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各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等参与。
11.	组织做好全国性科普活动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5月30日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各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等参与。
12.		全国科普日	9月第三周	航海学会秘书处牵头;各会员单位、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专业委员会等参与。
13.	建立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激励机制	根据有关部门关于评选表彰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会科普工作实际,制定航海科普激励机制	3月-8月	学会秘书处、科普工作委员会牵头。
14.	加强航海科普宣传阵地建设	提升学会在科普中国、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平台的运营账号数量和运营质量	全年	学会秘书处牵头。

15.		在航海学会网站和微信开辟科普信息相关专栏进行展示	全年	学会秘书处牵头。
16.	加强航海科普培训和交流	组织召开 1-2 次航海科普交流现场会（或座谈会）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学会秘书处牵头；科普工作委员会、科普大使、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等参与。
17.		建立学会航海科普资源与各地科技馆的交流渠道，促进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大使、科普志愿者在全国各地与科技馆的合作	全年	学会秘书处牵头。